

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82年12月14日衛署醫字第8273203號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848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71664627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048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042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7號公告修正

1. 訓練計畫名稱

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2. 宗旨與目標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2.1.1 訓練宗旨

培育以病人為中心、且具備醫學實驗室管理及檢驗醫學能力、以臨床病理(檢驗醫學)為職志之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

2.1.2 訓練目標

2.1.2.1 獲得足夠之醫學知識、以及瞭解生物醫學和臨床科學。

2.1.2.2 能順利完成，並勝任臨床病理和進階臨床病理之訓練科目。

2.1.2.3 具備臨床病理臨床服務及諮詢醫療專業素養。

2.1.2.4 熟習臨床病理(檢驗醫學)之管理技能。

2.1.2.5 具備從事臨床病理(檢驗醫學)研究之基本能力。

2.1.2.6 具備全人醫療及以病人為中心之理念與態度。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2.2.1 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由經「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Residency Review Committee, 以下稱 RRC)認可之訓練醫院執行，依據核給名額收訓，訓練醫院應有能力提供各樣資源以達完整之訓練目標。

2.2.2 教育相關人員均清楚本身任務及職掌，且認同訓練計畫之建構精神與施行策略。

2.2.3 各訓練醫院應有完整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書，詳細載明訓練目標、核心課程、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重點，設立醫學教育委員會，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訓練計畫，妥善協調各教學單位、督導與討論訓練事宜、使計畫順利執行。

2.2.4 為達到本計畫訓練之完整目標，資源不足之主訓醫院應依據 3.2.3 之規定，與他院進行聯合訓練計畫。

2.2.5 住院醫師依訓練計畫受訓完畢後，發給臨床病理科住院醫師完訓證明，以取得專科醫師甄審資格。

3. 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條件

教學醫院應對醫學教育具深切之認識及參與，確保提供優質之教育品質及病人照護。教學醫院應注重教育領導人才及資源，建立符合教育訓練需求之課程及學術環境，並定期檢討及評估教育成效。

3.1 符合本部教學醫院評鑑資格

3.1.1 經本部公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可收訓職類包含住院醫師者。

3.1.2 符合下列訓練條件：

3.1.2.1 具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資格之專任臨床病理科主治醫師至少 2 名，及臨床病理科內符合醫院評鑑所規定之醫事技術人員。

3.1.2.2 臨床病理科科主任需具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資格。

3.1.2.3 應具有評鑑所規定之臨床鏡檢檢查、臨床生化檢查、臨床血液檢查、臨床免疫血清學檢查、臨床微生物學檢查及血庫之基本設備。

3.2 合作訓練醫院資格之一致性

3.2.1 住院醫師訓練得於不同醫院(院區)以聯合訓練方式為之。

3.2.2 主訓練醫院應具 3.1.1 及 3.1.2 之資格。合作訓練醫院應至少具 3.1.1 之資格。

3.2.3 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訓練醫院提出，其內容應符合臨床病理專科訓練之要求。合作訓練醫院不得超過 3 家。

4. 住院醫師訓練政策

4.1 督導

住院醫師之臨床作業應有教師督導，訓練計畫主持人(以下稱主持人)有示範此政策及與教師溝通以達完整教學責任，且所有督導作為都應有紀錄可查。

4.2 工作及學習環境

4.2.1 在主持人監督下，讓住院醫師在合理工作環境中，經由直接臨床經驗中培養能力，而教師應觀察學員執行能力，給予回饋，學員則有義務記錄其學習內容與過程。

4.2.2 住院醫師應於訓練醫院(含主訓練醫院和合作訓練醫院)之人事記錄中，登記為臨床病理科(或病理檢驗部、檢驗科、檢驗醫學科)住院醫師，並執業登記為臨床病理科。

4.2.3 住院醫師應向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辦理進入臨床訓練之登錄手續。

4.3 責任分層及漸進

住院醫師應有直接臨床經驗及責任分層；隨著層級增加而責任漸增，能力漸進。訓練醫院有責任讓訓練完成之住院醫師有獨當一面之能力，妥善照顧病人，且具備充分團隊領導溝通技巧，以及對其他住院醫師及醫學生之教學能力。

4.4 公平處理住院醫師之抱怨及申訴應設有住院醫師抱怨及申訴之管道，並公平公正處理住院醫師之抱怨及申訴，其處理結果應留存紀錄備查。

5. 師資資格及責任

主持人以及教師應負責住院醫師行政及教育責任，包括住院醫師遴選、教育、監督、商議、評估及晉升等，並且對這些活動以及學術成果應保持完整紀錄。

5.1 主持人

5.1.1 資格

主持人為整個訓練計畫之負責人，應具備臨床教育與行政經驗。並應展現領導才能，投入充分時間與心力，盡責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之目標。主持人應具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資格，並執業登記於臨床病理科(或病理檢驗部、檢驗科、檢驗醫學科)，且能以身作則執行日常之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系統，並教導住院醫師日常實驗室行政管理與品質

質系統之知識與技能，以達到醫學實驗室管理之訓練宗旨與目標，並在其專科領域內有好評。

5.1.2 責任

- 5.1.2.1 主導及擬訂住院醫師之教育目標，且制定住院醫師在每年升級之標準，並定期評估訓練成效。
- 5.1.2.2 規劃住院醫師遴選。
- 5.1.2.3 督導科內相關教師及其他工作人員。
- 5.1.2.4 制定並督導住院醫師有利於病人照顧之分層負責原則。
- 5.1.2.5 制定住院醫師之知識、技能及態度等表現之評估制度。
- 5.1.2.6 注意住院醫師因情緒及精神上之壓力，或藥物、酒精成癮，對工作執行及學習程序上之負面影響。主持人有責任在必要時提供輔導，以協助該住院醫師面對問題。
- 5.1.2.7 依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規定提供書面報告，包括學科之統計描述，以及每位住院醫師經過各科目輪訓學習之時間統計。
- 5.1.2.8 主動向本部委託之醫學會通報有關住院醫師訓練之改變，包括主持人人選更換、主訓練醫院以及合作訓練醫院之合約變更，及師資減少以致影響訓練課程之情形。

5.2 教師

5.2.1 資格

- 5.2.1.1 應有適量數目之教師，教師應具備專科醫師資格、或為在該專科技術方面有適當學術成就之技術教學人員。
- 5.2.1.2 每 2 名具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資格之專任臨床病理科主治醫師得訓練 1 名住院醫師，及臨床病理科內符合醫院評鑑所規定之醫事技術人員。

5.2.2 責任

- 5.2.2.1 教師應作適當之督導及教學，對訓練住院醫師付出足夠之時間，展現對教學之濃厚興趣，並具備臨床教學能力，能結合臨床醫學及適當有關基礎醫學來完成住院醫師之訓練。
- 5.2.2.2 教師應遵守終身學習原則，不斷精進專業能力，以具備優良臨床治療醫術，並在關懷病人與醫療倫理方面力求完善，成為住院醫師之典範及榜樣。
- 5.2.2.3 教師們應參與科內定期之檢討會，檢討教學目標、執行成效及教學效果。

5.2.3 合作訓練醫院教師

合作訓練醫院教師有和主訓練醫院教師同樣之責任、義務及原則。

5.3 導師

- 5.3.1 資格：導師由臨床病理科專任主治醫師擔任。

5.3.2 責任

輔導住院醫師學習、生活及情緒上之問題，並留有輔導紀錄。

5.4 其他人員

須有專人管理訓練資料及有關住院醫師的事務。

6. 訓練計畫、課程及執行方式

訓練項目、訓練時間及評核標準內容詳如「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6.1 訓練項目

主持人及教師應準備教育目標之書面報告，所有教育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所有教育項目計畫及組織應經過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評估程序。

6.2 核心課程

按照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規定，制定學科之核心課程，包括完成訓練成為一位專科醫師所需之培育環境及項目。

6.3 臨床訓練課程設計

應有完整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書，計畫內容應符合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要求，依不同層級住院醫師進行課程規劃及核心能力要求。

6.4 臨床訓練項目

6.4.1 臨床教育包括參與住院、門診及急診病人之臨床檢驗諮詢、特殊生理檢驗之執行、檢驗數據與抹片判讀、以及跨科別臨床討論會。

6.4.2 訓練學科應有足夠病人及各種不同病況作為住院醫師臨床教學之案例。且住院醫師應有延續及完整性之病人照顧責任，此責任隨住院醫師之層級而提升。

6.4.3 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專業倫理、病人安全、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住院醫師需學習醫療不良事件之處理，且有工作中實作訓練。

6.5 臨床訓練執行方式

6.5.1 實作教學及操作教學

6.5.2 授課

6.5.3 案例分析與討論

6.5.4 文獻回顧與心得報告

6.5.5 會診訓練

6.5.6 實測

6.5.7 臨床病理醫師報告評註

7. 學術活動

住院醫師訓練應在主持人及教師們建立及維持之濃厚學術環境下進行，住院醫師應積極參與學術討論，熟悉實證醫學並能應用於病人照護，養成持續學習新知識，以提升臨床病人照護品質。訓練醫院之臨床病理科教師亦應參加住院醫師訓練相關學術活動。

7.1 科內學術活動

7.1.1 應定期舉行學術活動，例如：臨床個案討論會、血液與細胞抹片判讀晨會、以及實驗室品質控管檢討會，透過分析罕見病例之檢驗表現與臨床預後之關聯，並針對檢驗流程中的品質誤差進行系統性檢討，使住院醫師能掌握各項檢驗技術之原理並落實醫學實驗室之專業實務訓練。

7.1.2 住院醫師應積極參與學術活動；教師則應促進並鼓勵其學術討論精神，並提供機會使住院醫師能以多元方式表達所學知識，包括臨床教學、演講與著作等，以培養表達與教學能力。

7.1.3 住院醫師應有特定時間參與學術與研究活動，並有學術發表(包括於學會或雜誌發表研究成果)及申請研究計畫，透過訓練瞭解研究之原理、設計、執行、分析及報告，讓住

院醫師瞭解及參與基礎研究之機會。教師則應協助住院醫師參與研究計畫，指導其研究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7.2 跨專科及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活動

訓練醫院應定期舉辦跨專科及跨領域之學術研討活動，且住院醫師應於研討會發表報告，教師針對報告內容與住院醫師討論，並留有討論紀錄。

8. 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8.1 臨床訓練環境

提供良好訓練場所，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8.2 教材及教學設備

8.2.1 提供住院醫師訓練所需之值班室、討論室及相關設備。

8.2.2 教學空間及設備良好，有專屬之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供使用，且辦公區域、討論室或會議室有電腦化設備可連結院內各種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查詢及影像傳輸等。

8.2.3 醫院有教材室可提供教材製作或學術活動之相關服務。

8.2.4 醫院有臨床病理醫師報告評註及簽章之資訊系統。

9. 評估

9.1 住院醫師評估

9.1.1 主持人及教師在每次專科巡診(或至少每半年)應評估住院醫師之專業知識、技術、溝通能力及團隊精神等。且評估其標準及步驟應統一規定及具公平性。

9.1.2 按時與住院醫師討論其評估結果並給予回饋，評估結果也應反映在教師教學及課程改善機制。

9.1.3 住院醫師之責任及層級升級應以評估結果作為判定。

9.1.4 所有評估紀錄應妥善保存，並允許住院醫師審視個人評估結果，亦作為將來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視察之依據。

9.1.5 住院醫師訓練完成時，主持人及教師應提出最終評估及總結，以確認其具備充分專業知識，並判定其獨立執業之能力，具備報考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之資格。

9.1.6 評估之工具應多元化，依課程特性選用合適之工具進行評量，並評估住院醫師進行臨床病理報告評註之品質。

9.2 教師評估

住院醫師及主持人應對教師採取多元性評量工具進行評核及回饋，並評估每位教師教學貢獻做成紀錄，科部得以用來作為年度考核及升等參考，評估紀錄應妥善保存以便將來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視察。

9.3 訓練計畫評估

9.3.1 應定期客觀作系統性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住院醫師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以確保住院醫師達到學習目標。

9.3.2 所有評估紀錄應妥善保存，讓主持人或教師可以隨時診視訓練計畫之評估結果與訓練成效，並做為將來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視察之用。

10. 本基準之作業細節規範，依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之評核標準。